附件1

2025年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大类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市抽比例（数量） | 区抽比例（数量） |
| 1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游泳场所 | —— | 国家随机抽查任务之外的全部游泳场所 |
| 住宿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住宿场所 | 结合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结果，A级、B级共抽取1户，C级抽取2户，共抽取3户 | 结合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结果，抽取住宿场所的12%（其中不予评级全部抽取，C级不低于住宿场所任务总量的50%，C级数量不足则全部抽取） |
| 沐浴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沐浴场所 | 结合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结果，A级、B级共抽取1户，C级抽取2户，共抽取3户 | 结合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结果，抽取沐浴场所的10%（其中不予评级全部抽取，C级不低于沐浴场所任务总量的70%，C级数量不足则全部抽取） |
|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美容美发场所 | 结合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结果，A级、B级共抽取1户，C级抽取2户，共抽取3户 | 结合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结果，抽取美容美发场所的3%（其中不予评级全部抽取，C级不低于美容美发场所任务总量的50%，C级数量不足则全部抽取） |
| 其他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 | 1.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结合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结果，A级、B级共抽取1户，C级抽取1户，共抽取2户2.其他场所：随机抽取1户 | 1.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结合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结果，抽取娱乐场所的10%（其中不予评级全部抽取，C级不低于娱乐场所任务总量的30%，C级数量不足则全部抽取）2.其他场所：随机抽取10% |
| 2 |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 | 根据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分类结果，丙类和乙类各抽取6户。对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的用人单位抽取8户。 | 市抽之外：1.对已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的用人单位，依据分类结果，丙类抽取 50%，乙类抽取不低于20%，甲类抽取不低于5%；2.对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的用人单位抽取不低于10%。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结合上年度质量监测结果和信用风险分类，抽取3户 | / |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结合上年度质量监测结果和信用风险分类，抽取1户 | / |
| 3 |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按照生产产品风险等级，上一年度被处罚单位抽取20%；上一年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重点监督”单位抽取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抽取10%；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取2%；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取2%；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取3% | 市抽之外：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按照生产产品风险等级，上一年度被处罚单位抽取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抽取不低于90%；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取不低于8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取不低于90%；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取不低于70% |
| 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监督检查 | 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按照监督对象风险等级，抽取1户 | / |
|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按照监督对象风险等级，药品批发单位抽取2户，上一年度被处罚单位抽取5%，其余经营单位抽取2户 | 市抽之外：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按照监督对象风险等级，抽取药品批发单位100%，上一年度被处罚单位抽取100%，其余经营单位抽取6% |
| 4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 天津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抽取100% | 抽取100% |
| 5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 集中式供水单位检查 | 集中式供水单位 | 共抽取1户抽取日供水量100000吨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的10% 。 | 市抽之外100% |
| 二次供水单位检查 | 二次供水单位 | 共抽取16户抽取居民住宅类二次供水单位全市的1%，每区至少抽取1户。 | 市抽之外：9%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单位检查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单位 | 共抽取5户按照涉水产品种类分别抽取，每类抽取1家。 | 市抽之外：7%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在华责任单位检查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在华责任单位 | 共抽取1户 | / |
| 6 |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全市普通中小学和高校 | 普通小学抽取12户，普通中学抽取8户 | 市抽之外：普通小学抽取不低于8%、普通中学抽取不低于8%、普通高校抽取不低于20%，优先抽取上一年度被处罚的单位 |